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有關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盈利警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公佈，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7,100,000港元，其主要與於康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股份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2,800,000港元有關。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股份之投資公平值之初步估值，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股份之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及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估計得出，由於康健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

買賣其股份，預期本集團於康健股份之投資公平值將進一步下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於康健股份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約127,5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將因此約為131,800,000港元。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實際金額將由獨立估值師落實估值並由本集團新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一步審閱後而定。董事會謹此指出有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盈利警告公告更新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任何數據或資料均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後或會有所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適時於即將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SBS, 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